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3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5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三、报备文件

-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6日